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212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黃聖雯

被告 擎億興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范書銘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673,35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但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應為9期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保證書條款第8條、授信約定書條款第32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01 被告擎億興業有限公司(下稱擎億公司)邀同被告范書銘為連
02 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保證書及授信約定書，約定就擎億公
03 司現在(包括過去所負，現在尚未清償)即將來對於原告所負
04 借款、票據、墊款等一切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(下同)2,300,
05 000元之範圍內負連帶清償之責。被告擎億公司與原告分別
06 於111年7月29日、112年2月9日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借
07 款契約(含其動撥申請書間債權憑證)、一般周轉金借款契約
08 (含其動撥申請書間債權憑證)，向原告借款2筆如債權附表
09 編號1-2筆。被告未依約清償本金，依被告所書立授信契約
10 書條款第12條第1款之約定，原告無須為通知或催告，所有
11 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目前尚積欠本金1,67
12 3,351元及如附表所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及
13 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，並聲
14 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673,351元，及如附表所
15 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1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
17 陳述。

18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帳戶資
19 料、台幣存放款利率查詢表、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
20 業及啟動金貸借款契約、一般周轉金借款契約、債務人戶籍
21 謄本等件影本為證(見本院卷第15至44頁)，堪信為真實。
22 惟原告請求違約金部分，按金融機構約定收取違約金時，逾
23 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
24 按原借款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
25 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此有000年0月00日生效之消費性無擔保
26 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7條第2項第1款規定可資參
27 照。本院審酌依前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定型化契約
28 範本，縱非直接適用於本件契約之情形，仍得反映在目前金
29 融秩序下，金融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機構辦理貸款契約時所得
30 收取違約金範圍之一般性上限見解，兼衡目前利率水準、社
31 會經濟狀況等情，認原告得請求之違約金，應以最高連續收

取9期為限為適當，逾此數額則屬過高，爰依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之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五、末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僅就違約金部分敗訴，且原告敗訴部分不影響訴訟標的價額計算，是以本件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連帶負擔為適當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書記官 高宥恩

附表：

【附表-債權金額計算明細表】							
編號	帳號	借款餘額	初放日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(至清償日止)	違約金起算日 (至清償日止)	利 率
1	9721-16-58567-3-0001	9,190	111/08/01	116/08/01	113/10/28	113/10/28	6.81%
	9721-17-58567-7-0001	179,292					
2	9721-16-58567-3-0002	297,034	112/02/10	117/02/10	113/08/10	113/08/10	3.125%
	9721-17-58567-7-0002	1,187,835			113/09/10	113/09/10	
總計		1,673,351					
▲編號 1:按基準利率(季調) 3.31%加計年息 3.5%計息暨違約金(現為 6.81%)。							
▲編號 2: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1.72%加計年息 1.405%計息暨違約金(現為 3.125%)							
▲違約金計算: 逾期在 6 個月以內者, 按約定利率之 10%計付違約金, 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, 其超過 6 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之 20%計付違約金。							